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说明书包括风险揭示书部分、产品说明书部分及客户权益须知部分，与《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如有疑问，请向客户经理或本行营业网点咨询。

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产品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产品持有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瑞丰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当开展结构性存款产品签约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投资者如已在本行开展过理财产品签约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视同已开展结构性存款产品签约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投资者在签约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瑞丰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银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银行营业网点。

投资者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债务性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一、产品说明书部分

1.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丰利 B 系列一月型 26047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	JFLBYY26047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	PR1（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43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发行规模	6000 万元，具体以本行认可的规模为准。	起存金额	存款起点 1000 万元,超过存款起点的金额部分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开始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认购结束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产品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拥有的投资冷静期时间为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至2026年9月8日，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及冷静期按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及冷静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瑞丰银行应当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适合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瑞丰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本金及利息	本产品保证存款人本金安全，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浮动利率范围：0.65%至 1.85%（年化），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0.65% 。注：本产品说明书所指利率均为年化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0.0259，期初价格+0.0259】
期初价格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EURUSD 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本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挂钩标的观测时点	起息日至到期日前 2 个营业日每日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
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存续期间根据挂钩标的是否落在观测区间的天数进行计算， 具体公式为到期年化收益率=$X\% + (Y\% - X\%) \times \text{观测期内挂钩标价格在区间内（含边界）的天数} / \text{观测总天数}$； 其中，X%为最低利率，Y%为最高利率； 观测总天数为观测期内观测标的的营业日总天数； 观测标的的营业日为挂钩标的有公开市场报价的日期； 客户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其中产品期限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假设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下产品收益计算	1、假设情景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根据挂钩标的是否落在观测区间的天数进行计算， 具体公式为到期年化收益率=$X\% + (Y\% - X\%) \times \text{观测期内挂钩标价格在区间内（含边界）的天数} / \text{观测总天数}$； 其中，X%为最低利率，Y%为最高利率； 观测总天数为观测期内观测标的的营业日总天数； 观测标的的营业日为挂钩标的有公开市场报价的日期； 客户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其中产品期限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收益示例（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结构性存款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模拟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如挂钩标的为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产品期限为 35 天，营业日总天数为 25 天；最高收益率为 1.80%，最低收益率为 0.80%，客户购买金额为 1000 万； 如汇率一直在观测区间内，则客户可获得 1.80%的收益率，客户收益为 $1000 \text{ 万} \times 1.80\% \times 35 / 365 = 17260.27 \text{ 元}$； 如汇率一直不在观测区间内，则客户可获得 0.80%的收益率，客户收益为 $1000 \text{ 万} \times 0.80\% \times 35 / 365 = 7671.23 \text{ 元}$； 如其中有 15 次观测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在观测区间内，则客户可获得 0.80%+ $(1.80\% - 0.80\%) \times 15 / 25 = 1.40\%$的收益率，客户收益为 $1000 \text{ 万} \times 1.40\% \times 35 / 365 = 13424.66 \text{ 元}$。 2、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若发生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等，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较大，收盘价均于目标区间外，投资者获得低收益。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产品天数计算。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费用说明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等。产品收益的应交税费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提前终止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时，具体兑付日以公告为准。届时产品收益按实际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销售渠道	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我行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其他规定	认购产品不可赎回、不可转让；认购资金在起息日前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估值规则	1、估值原则 （1）适配性原则。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结构性存款的类型相匹配。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衍生产品的性质。 2、估值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随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本产品项下的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市价法，采用瑞丰银行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包括采用交易对手的估值等方式）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的产品到期收益情况应以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3、暂停估值 当产品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结构性存款业务纳入存款统一管理。本产品内嵌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于汇率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2. 产品认购

（1）认购手续：客户可以通过瑞丰银行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进行认购（具体以本行指定渠道为准）。在认购期内，客户携带相关证件并签署好《产品说明书》向瑞丰银行申请认购。客户与银行之间的结构性存款交易合同经客户与银行之间签署协议书、系统成功交易且银行成功从客户账户上扣划认购资金后生效。

（2）资金划付：起息日，瑞丰银行将按照约定的认购金额从客户活期账户中进行资金扣划，无需与客户进行再次确认，无需客户另行授权。本产品认可的客户认购资金划付行为仅限于银行扣款，不接受客户自行划付，任何情况下，客户自行汇款认购本产品的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3）产品规模有限，售完即止。

3. 产品到期

（1）到期支付时间：本产品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兑付。

（2）到期支付流程：产品期满后，瑞丰银行将客户本金及收益自动划转至客户账户。产品到期日（含）到本金与收益返还未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对本金和收益计付利息。

（3）提前终止：如果瑞丰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瑞丰银行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划转至客户账户。

二、客户权益须知部分

1. 重要提示:

(1) 本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查询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 如有变化, 以最新变化为准。

(2) 本产品设有至少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在投资冷静期内, 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 可到我行来办理撤单手续。

2. 相关定义:

结构性存款产品: 是由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 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 并将募集到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 在获取投资收益后, 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的产品。各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

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 是指将本行开发设计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行为。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 只保障到期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 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3. 办理流程

(1) 个人客户

①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开立或持有本行借记卡或个人结算存折, 并存有足额认购金额; ②完成客户签约交易, 并完成本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③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 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且无疑问和异议后, 办理本产品的认购手续; ④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 签署并提交产品合同等销售文件; ⑤本行营业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手续, 但对于各具体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2) 机构客户

①开立或持有本行结算账户(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 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开户批文(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公章, 按法律或章程规定需有权机构授权的则提供相应的授权书。由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授权代理人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③完成客户签约交易, 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④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 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且无疑问和异议后, 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手续; ⑤由机构客户经办人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 签署并提交产品合同等销售文件; ⑥本行营业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手续, 但对于各具体结构性产品, 本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①评估场所: 投资人决定购买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 需要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非机构投资者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需亲自至本行营业网点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如已在本行开展过理财产品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 视同已开展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②评估流程: 在营业网点进行风险评估需填写瑞丰银行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经您(贵机构)和评估人员双方确认后, 由本行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 电子渠道则由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瑞丰银行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并确认评估结果; 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本行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设计评估问卷并确定评估标准后, 将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 按照风险承受能力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④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本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其确定的内部标准, 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等级分为五级, 按照产品风险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 PR1 级(低风险级)、PR2 级(中低风险级)、PR3 级(中风险级)、PR4 级(中高风险级)、PR5 级(高风险级); ⑤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保守型——PR1 级; 谨慎型——PR2 级(含)以下; 稳健型——PR3 级(含)以下、进取型——PR4 级(含)

以下：激进型——PR5 级（含）以下；⑥如果您（贵机构）超过一年未在本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发生影响您（贵机构）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在再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前主动要求及接受本行对您（贵机构）再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评估开放次数为每个自然日不超过 2 次，每个自然年不超过 8 次，请勿进行不必要的重复测评，以免影响您（贵机构）正常办理业务。

5.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1）本行将以下述至少一种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①在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borf.cn/>）发布公告；②在本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③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或公告形式进行披露；④通过与客户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协议约定本行官方网站作为信息披露主要方式及渠道点，客户签署本协议即默认为确认本行官方网站为默认信息披露渠道。

（2）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①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实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合同约定的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②如果本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结构性存款合同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或方式进行调整，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③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或本行提前终止日）后一定期间内，本行将按照上述信息披露方式向客户提供一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到期报告，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和收益分配情况做出说明。④本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的约定披露其他重大事项。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瑞丰银行将按以下频率进行产品信息披露：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通过官网每月发布产品账单，在结构性存款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报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瑞丰银行将不定期公布临时性信息披露报告。瑞丰银行将在上述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对本说明书予以公示。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而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均可联系本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本行营业网点，也可登录瑞丰银行网站（<https://www.borf.cn/>）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0575-81105384。

7. 特别申明

（1）若客户对本《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瑞丰银行销售人员咨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事项操作。

（2）本《产品说明书》与《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客户购买本结构性产品需仔细阅读上述文本并签字确认。

（3）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瑞丰银行向客户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瑞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4）本产品存续期间，瑞丰银行可提供产品对账单，客户如有需求，请前往各营业网点柜面渠道获取。

（5）客户应密切关注瑞丰银行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本《产品说明书》一式二份，银行执一份，客户执一份。

（7）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瑞丰银行所有。

三、风险揭示书部分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对瑞丰银行销售的各风险评级级次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中高级风险（含）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瑞丰银行未对销售渠道做出限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在瑞丰银行网点和约定开通的渠道中进行认购。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产品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产品持有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瑞丰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构性存款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市场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瑞丰银行保障本金安全，但收益率为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瑞丰银行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的权利，可能影响产品持有人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客户认购。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募集金额未达到规模要求，则瑞丰银行有权决定产品不成立。

6. 数据来源风险：在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瑞丰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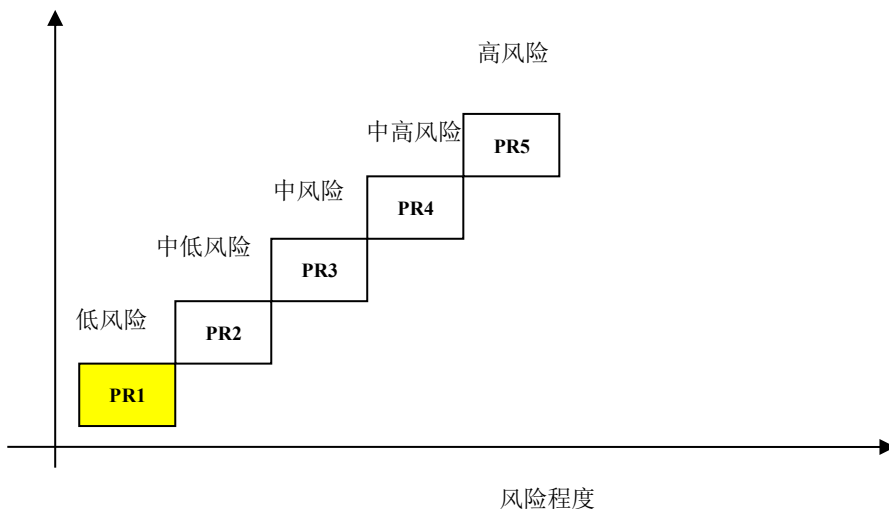
7. 提前终止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本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存续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存续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8. 信息传递风险：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本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本产品风险评级：PR1（低风险）

本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43 天，风险评级为 PR1，适合购买的客户为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只保障本金，客户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取得 0.65% 的低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根据瑞丰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1，低风险级。该评级仅是瑞丰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客户确认

特别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仅保证产品本金，不保证客户收益，如市场出现极端情况，产品仅能按收益下限兑付。客户在客户签名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客户已详细阅知《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瑞丰银行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一）个人投资者填写：

1. 您已经知晓您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种类为保本产品，且知晓银行不对您的收益提供任何承诺。□是□否
2. 您已充分知晓您将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对可能产生的不利结果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是□否
3. 您已经详细阅读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对此您已经不再有任何疑问。□是□否
4. 您已经知晓认购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您需要承担的各项费用情况。□是□否
5. 您已经了解该产品不能提前赎回，以及产品提前到期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且该后果需要由您来承担。□是□否
6. 您已经确认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本产品。□是□否
7. 您已经知晓本产品设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您改变决定，可到我行来办理撤单。
□是□否
8. 您已经确认购买产品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的情况。□是□否
9. 您已经充分知晓本行结构性存款通过理财销售系统进行销售，您收到的短信提醒及账户状态变动将与购买理财相似。
□是□否

客户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产品说明书》，瑞丰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本人承诺投资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

本人将配合瑞丰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并同意瑞丰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的约定使用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客户签名： 银行经办人签名： 日期：

（二）机构投资者填写：

本人为公司授权签字人。本授权签字人已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瑞丰银行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我公司承诺投资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我公司将配合瑞丰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并同意瑞丰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的约定使用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对应的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的数额以瑞丰银行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

机构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机构公章： 公司授权签字人名： 银行经办人签名： 日期：